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案經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19日審議，決議應予申誡。

◎ 案由摘要：

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自103年9月30日起於A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A公司)擔任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執照效期自103年9月30日起至109年9月29日止)；惟查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被付懲戒人自106年1月26日起至107年9月13日止亦同時兼任B潛水器材有限公司(下稱B公司)代表人，涉嫌違反顧管條例第13條「專任」規定，而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禁止行為。

關係法令

-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13條**：「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
-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查被付懲戒人自103年9月30日起於A公司擔任土木工程科執業技師(執照效期自103年9月30日起至109年9月29日止)；惟依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被付懲戒人自106年1月26日起至107年9月13日止同時兼任B公司代表人。復據本會100年1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0號令暨同日工程技字第10000037163號函釋意旨，業揭示經本會認可得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未包括兼任他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代表人。被付懲戒人於A公司營業時間內另兼任B公司代表人，顯非本會上開函釋所定得經本會認可後兼任之職務，自己違上開規定。
- 二、雖被付懲戒人稱其受聘於A公司時皆依規定於上班時間出勤並提供服務及僅為B公司掛名負責人等情，惟其確有於106年1月26日起至107年9月13日擔任B公司代表人之情事(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系統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可證)，復查被付懲戒人並未舉證B公司之營業時間為A公司營業以外之時間，則被付懲戒人上開兼職，仍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時間內之兼任行為，顯已違反顧管條例第13條規定，而有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之禁止行為，應依技師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懲戒。考量本案違反專任期間約19.5個月，復衡酌被付懲戒人或係對技師執業法令未有正確認識，致違反顧管條例及技師法規定，且於本會通知後即予改正，態度尚佳，爰酌情論處，決議應予申誡，以示警惕。